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499)

(1)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到期5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2) 待法定股本增加後，

根據特定授權

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到期5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Hani Securities (H. K.) Limited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盡最大努力根據第一批配售，按轉換價I(可予調整)向獨立認購方配售價值最多港幣240,000,000元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I；及(ii)盡最大努力根據第二批配售，按轉換價II(可予調整)向獨立認購方配售價值最多港幣60,000,000元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II。

根據第一批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I相當於(i)本公司3,570,639,01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1%；(ii)本公司經第一批配售完成擴大之5,9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40.20%；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擴大之6,5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6.53%。

* 僅供識別

根據第二批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司3,570,639,01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0%；(ii)本公司經第二批配售完成擴大之4,1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擴大之6,5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9.13%。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合共3,000,000,000股轉換股份I及轉換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司3,570,639,01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02%；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擴大之6,5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45.66%。

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最多將為港幣240,000,000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將約為港幣6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批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I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第二批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I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II上市及買賣；及(iii)股本增加獲批准並完成後，方可作實。

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並非互為條件。由於第二批配售須待股本增加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完成後，方告作實，故第一批配售將於第二批配售前完成。

第一批配售及第二批配售須分別待第一批配售協議及第二批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第一批配售及／或第二批配售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載有（其中包括）第一批配售、第二批配售及股本增加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交易時間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所涉及訂約方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港幣2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I，並將按所配售可換股票據I總值之2.40%收取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I，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可換股票據I獲行使後，個別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或以上。

轉換股份I

轉換股份I相當於(i)本公司3,570,639,01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1%；(ii)本公司經第一批配售完成擴大之5,973,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40.20%；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擴大之6,5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36.53%。

轉換股份I之地位

轉換股份I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I

轉換價I為港幣0.1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折讓約24.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5元折讓約25.93%；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9元折讓約28.06%。

轉換價I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一批配售條件

第一批配售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I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批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及
- (i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發行可換股票據I；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轉換股份I。

第一批配售毋須待第二批配售完成方告完成，而第二批配售亦毋須待第一批配售完成方告完成。

第一批配售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第一批配售最多可分4部分完成，惟所配售之首部分可換股票據I總值不得少於港幣60,000,000元，並已就相關轉換股份I取得上市批准。配售代理一經向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將予配售之首部分可換股票據I價值已達港幣60,000,000元，且可達致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最多4次上市申請，以批准相關轉換股份I上市及買賣。並無有關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可換股票據I須達致之最低價值以及有關第一批配售各部分之最後限期之規定。第一批配售之第一部分將涉及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第一批配售之第二、第三及第四部分之承配人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提供承配人之詳細資料。分多個部分配售第一批配售將為本公司帶來集資之靈活彈性，本公司亦可較快獲取資金，原因為配售代理一經配售一定價值之可換股票據，即可達致部分完成。

然而，倘於最後限期結束前仍有任何可換股票據I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則第一批配售將於最後限期結束前終止，而第一批配售將不會進行，且各訂約方於第一批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告終，除先前違反有關協議之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於終止當日前第一批配售之任何已完成部分。

董事認為，最後限期（即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將給予配售代理充分時間，於不同時期自各行各業物色投資者，屬合理時限。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告股東第一批配售（包括各部分）之完成。

倘第一批配售未能於最後限期前完成，配售協議I將告失效及無效及取消，而各方將自動獲免除其據此須負之責任，除先前違反有關協議之情況除外。任何進一步延長第一批配售之最後限期將被視作簽訂新配售協議，並須待股東重新批准。

可換股票據I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港幣 240,000,000元

利息

每年須按年利率5厘支付。倘可換股票據I於到期日前獲兌換為股份，則須就截至轉換日期止之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累計及支付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I當日起計36個月。到期收益率約為每年5%。

轉換價I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並受任何攤薄事件（如有）規限。

轉換價I為港幣0.10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折讓約24.2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25.9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9元折讓約28.06%。

轉換價I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調整；(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作出分派；(iv)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v)涉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vi)發行股份或可以低於市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vii)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市價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包括修改轉換權）之證券；(viii)向股東

提出賦予彼等權利參與彼等可藉此收購證券之安排之其他建議。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I作出調整時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轉換

各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I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新股份，釐定方法為兌換時尚未兌換之相關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除轉換價I。

假設可換股票據I所有持有人按轉換價I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400,000,000股轉換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1%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I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20%。轉換股份I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按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計算，轉換股份I總數之市值合共為港幣316,800,000元。

轉換期

每名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可換股票據I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隨時按轉換價I將尚未兌換之相關可換股票據I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新股份。

地位

轉換股份I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待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I之全數本金額。

可換股票據I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I構成本公司一般及有抵押責任，將彼此間地位相等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I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已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存有可換股票據I認購金額之指定戶口作抵押。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I可自由轉讓，惟須遵照可換股票據I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須就彼等進行之每項轉讓或指讓知會本公司。倘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I，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

由於只為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故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配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證或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假設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已發行股本		假設可換股票據I 兌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	391,700,000	10.97	391,700,000	6.56
Lintech Telecom Limited	175,499,995	4.92	175,499,995	2.94
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	—	—	2,400,000,000	40.20
其他公眾股東	3,003,439,020	84.11	3,003,439,020	50.30
總計：	<u>3,570,639,015</u>	<u>100.00</u>	<u>5,970,639,015</u>	<u>100.00</u>

第二批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所涉及訂約方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II，並將按所配售可換股票據II總值之2.40%收取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可換股票據II。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人士，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個別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9%或以上。

轉換股份II

轉換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司3,570,639,015股股份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0%；(ii)本公司經第二批配售完成擴大之4,1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14.3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擴大之6,570,639,015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9.13%。

轉換股份II之地位

轉換股份II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II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價II

轉換價II港幣0.10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折讓約24.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25.9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9元折讓約28.06%。

轉換價Ⅱ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批配售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按現行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第二批配售條件

第二批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Ⅱ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批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i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配發、發行及處理轉換股份Ⅱ；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Ⅱ；及
- (iv) 股本增加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完成，而繼股本增加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港幣 600,000,000元（分為 6,000,000,000股股份）增至港幣 2,000,000,000元（分為 20,000,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配售毋須待第一批配售完成方告完成，反之亦然。

第二批配售完成

第二批配售將於第二批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滿四個營業日之日（但不遲於最後限期）完成。

董事認為，最後限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三個月）將給予配售代理充分時間於不同時期，自各行各業物色投資者，屬合理時限。本公司將刊發公佈，通知股東第二批配售之完成。

倘第二批配售未能於最後限期前完成，配售協議Ⅱ將失效及無效及取消，而各方將自動獲免除其據此須負之責任，除先前違反有關協議之情況除外。任何進一步延長第二批配售之最後限期將被視作簽訂新配售協議，並須待股東重新批准。

由於第二批配售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II

可換股票據II之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港幣 60,000,000元

利息

每年須按年利率5厘支付。倘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前獲兌換成股份，則須就截至轉換日期止之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累計及支付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票據II當日起計36個月。到期收益率約為每年5%。

轉換價II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及受任何攤薄事件（如有）規限。

轉換價II為港幣0.10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折讓約24.24%；(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5元折讓約25.93%；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139元有溢價約28.06%。

轉換價II可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調整；(i)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作出分派；(iv)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v)涉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vi)發行股份或可以低於市價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vii)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以低於市價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包括修改轉換權）之證券；(viii)向股東提出賦予彼等權利參與彼等可藉此收購證券之安排之其他建議。本公司將於對轉換價II作出調整時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轉換

每名持有人可將相關可換股票據II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新股份，釐定方法為兌換時尚未兌換之相關可換股票據II本金額除轉換價II。

假設可換股票據II所有持有人按轉換價II即時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轉換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0%及本公司經轉換股份II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9%。轉換股份II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一般授權足以於可換股票據II獲兌換時配發所需之股份。

按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132元計算，轉換股份II總數之市價合共為港幣79,200,000元。

轉換期

每名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將有權於相關可換股票據II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隨時按轉換價II將尚未兌換之相關可換股票據II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新股份。

地位

轉換股份II將於各方面彼此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贖回

待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II之全部或部分本金。

可換股票據II之地位

可換股票據II構成本公司一般及有抵押責任，將彼此間地位相等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之有抵押及附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優先責任除外。

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II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抵押

已將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存有可換股票據II認購金額之指定戶口作抵押。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II可自由轉讓，惟須遵照可換股票據II之條件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須就彼等進行之每項轉讓或指讓知會本公司。倘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票據II，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

投票

由於只為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故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於最後交易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已發行股本		假設可換股票據II 兌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耀強先生及鍾麗霞女士	391,700,000	10.97%	391,700,000	9.39%
Lintech Telecom Limited	175,499,995	4.92%	175,499,995	4.21%
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	—	—	600,000,000	14.39%
其他公眾股東	3,003,439,020	84.11%	3,003,439,020	72.01%
總計：	<u>3,570,639,015</u>	<u>100.00%</u>	<u>4,170,639,015</u>	<u>100.00%</u>

假設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現有已發行股本		假設可換股票據I 兌換成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II 兌換成股份		假設可換股票據I及 票據II均兌換成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耀強先生及 鍾麗霞女士	391,700,000	10.97%	391,700,000	6.56%	391,700,000	9.39%	391,700,000	5.96%
Lintech Telecom Limited	175,499,995	4.92%	175,499,995	2.94%	175,499,995	4.21%	175,499,995	2.67%
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	—	—	2,400,000,000	40.20%	—	—	2,400,000,000	36.53%
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	—	—	—	—	600,000,000	14.39%	600,000,000	9.13%
其他公眾股東	3,003,439,020	84.11%	3,003,439,020	50.30%	3,003,439,020	72.01%	3,003,439,020	45.71%
總計：	<u>3,570,639,015</u>	<u>100.00%</u>	<u>5,970,639,015</u>	<u>100.00%</u>	<u>4,170,639,015</u>	<u>100.00%</u>	<u>6,570,639,015</u>	<u>100.00%</u>

配售理由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批配售所得款項最多將約為港幣240,000,000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批配售之所得款項最多將約港幣6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收購優質投資機會可能涉及巨額資金，董事認為鑑於近期之市場氣氛，本公司將把握集資機會，以為未來收購事項作好準備。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股權，惟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藉此擴闊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或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時進行若干預期待改善本集團盈利及收入來源之潛在投資項目。

集資

下表呈列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以每股港幣0.126元 配售320,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港幣39,513,6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之公佈所披露， 收購開墾鄉郊土地 之權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之公佈所披露， 收購開墾鄉郊土地 之權利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分別批准轉換股份I及相關轉換股份II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於配售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配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短訊服務及買賣通訊產品。

股權攤薄影響

鑑於日後在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攤薄現時股東權益，本公司將不時知會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兌換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刊發公佈披露兌換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一切有關詳情：

本公司將每月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登，並將以列表形式載列以下詳情：

(i) 於有關月份有否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倘有兌換，則列出有關詳情，包括轉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兌換之轉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兌換，則就此刊發內容相反之聲明；

(ii) 於兌換後，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尚未兌換金額（如有）；

(iii) 根據有關月份內其他交易發行之轉換股份I及轉換股份II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I及轉換股份II；及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時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而發行之轉換股份I及轉換股份II累計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刊發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就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刊發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之日起，至因兌換所發行轉換股份I及轉換股份II總數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

刊發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當日止期間，載列上文A. 所述之詳情；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轉換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有否如上文A及B所述就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I」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
「轉換價II」	指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I」	指	於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I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轉換股份II」	指	於可換股票據II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II附帶之轉換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I」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港幣2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II」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為港幣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最後一整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個月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分別根據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I及可換股票據II之任何機構、公司或獨立個別投資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有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統稱
「配售代理」	指	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買賣證券、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I」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一批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配售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批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協議
「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I及配售協議II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I之條款配售本金額港幣240,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II配售本金額港幣60,000,000元之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票據
「港幣」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